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5712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美錦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黃美錦之郵局開戶情形、勞工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並請求執行其存款、薪資債權及保單解約金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設籍高雄市大樹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